

## 壹、理念重點摘要

以種子計畫精神爭取校外資源、引領關鍵課題、培植新進與中堅世代、建立代表臺大之核心研究。

## 貳、說明

### 一、計畫宗旨：

布局本校研究發展特色，以種子經費概念徵求計畫，中程目標如下：

- (一) 提昇臺大研究聲望，推動原發於臺大之研究構想或臺大貢獻度高之重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二) 培植研究中堅，領導領域發展，形成臺大特色之核心研究群。
- (三) 積極爭取國內與國際之研究經費。

備註：國際合作研究對臺大研究發展與聲望之貢獻顯著，研發處鼓勵校內研究團隊建立國際研究合作夥伴，並主導重要國際計畫。然須敘明，國際合作並非申請或獲本計畫補助之必要條件，且計畫核定清單僅能核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二、計畫撰寫、審查重點與經費核定原則

#### (一) 團隊組成：

##### 1. 補助人員資格：

- (1) 本計畫之核定清單僅能核給子計畫主持人(一項子計畫至多核給一份核定清單)；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核定後不得更換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
- (2) 刻正執行本計畫之團隊，如核定時已通知可執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3)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以參與一個研發處規劃之研究計畫為原則(包含優勢重點拔尖方案-最具競爭力、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方案、學術研究生涯發展計畫-深耕型計畫及拾玉研究計畫)，如重複支領者僅能擇一執行。選擇後本計畫仍須滿足最少 3 份子計畫及 1/3 子計畫主持人為副(助理)教授(研究員)或已延攬尚未到職之教研人員之規定，如未滿足，該團隊計畫將不予補助。
- (4)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科技部同為政府機關經費。考量全校整體預算有限及經費分配，子計畫主持人刻正執行之科技部計畫，為科技部規定之不得再執行其他該部計畫者(如：愛因斯坦、哥倫布、沙克爾頓-突破研究型、學術攻頂、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等)，不在申請補助範圍內。

##### 2. 計畫架構(本計畫不支持個人型計畫)：

(1) 子計畫數：至少 3 件，以 6 件為上限，不足 3 件者不予補助。

(2) 人員組成：至少 1/3 的子計畫主持人為副(助理)教授(研究員)或已延攬尚未到職之教研人員。

##### (3) 計畫總主持人：

若為教授/研究員，須為科技部學術研究傑出獎得主或曾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若為副(助理)教授(研究員)，則須為科技部研究傑出獎/吳大猷獎得主或目前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必須是某子計畫之主持人。

##### (4) 協同主持人：

一項子計畫僅設一位子計畫主持人，其餘為「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將輔助研究之執行，如提供相關技術、樣品或諮詢協助。

#### (二) 經費補助：

1. 計畫規劃及經費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3 年)，仍須以審查結果為主。
2. 經費補助額度：每個子計畫每年以補助至多 50 萬為原則；若有實驗耗材/儀器需求者，以補助至多 100 萬為原則，仍須以審查結果及全校總體預算考量為主。
3. 計畫申請階段不需填列經費需求表，待獲推薦補助後再行編列。

#### (三) 申請流程：

完整計畫書紙本 1 份經學院彙整後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辦理後續審查，電子檔(含 Word、PDF 檔)請同時寄至研發處承辦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 (四) 完整計畫書與審查重點：

##### 1. 內容：

- (1) 總計畫書以 3 頁為原則、各個子計畫以 2 頁為原則，加總以 20 頁為限；內容須包含摘要、領域背景介紹、重要性、整合性與參考文獻(詳如申請書)；中英文不拘。
- (2) 團隊成員中如有曾執行本計畫者，須填寫臺大核心研究群計畫執行期間成果概述表。



2. 審查重點：

- (1) 是否為關鍵課題(outstanding problems)。
  - (2) 構想、執行策略與研究方法的新穎性與重要性。
  - (3) 建立臺大特色與成為世界知名研究團隊的潛力。
  - (4) 子計畫之間的整合程度與整合效益。
- (五) 歷年核定通過計畫可至研發處網站參考查詢：  
<http://ord.ntu.edu.tw/SP/UniversityPlanContent.aspx?id=4&chk=581a095b-a722-4120-a372-7d2e8e65b290&param=pn%3d1%26id%3d%25e5%2585%25a8%25e9%2583%25a8>。

